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93號

上訴人 約瑟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承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潤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198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